

##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发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、董事郑红女士递交的辞职申请，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的职务。郑红女士自2015年7月7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、董事，其在本公司间接持有1,303,41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9%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此事项在董事会收到郑红女士的辞职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应披露《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辞职公告》。

因公司近期事务繁多，并未将此事宜及时向外披露，现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补充披露此事宜。关于该补充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公告编号为2017-096的《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辞职公告(补发)》。

本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注重

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公平性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7日